

证券代码：838919

证券简称：恒晟能源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9月5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杨亮为公司总经理职务，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任命王明孝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7日前以电话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持有公司股份11,058,000股，占股份总数的36.86%，会议由吴建明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总经理杨亮任命表决情况为：具有表决权的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联董事杨亮回避表决。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明孝任命表决情况为：全体董事以5票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总经理杨亮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明孝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三）任命/免职原因

因公司原总经理李峰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国玺先生提出辞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职务，使得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职务处于空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此次会议一致同意聘任杨亮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明孝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任命杨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和任命王明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对公司董事会人数不造成影响，上述人员的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原公司总经理李峰、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国玺的离职，使得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务处于空缺，此次公司及时任命杨亮先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任命王明孝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确保了公司

治理机制的完善。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

